

二次报价函

致：（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

根据本次磋商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，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，为此，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：

1. 根据磋商情况，我方提供的（蓝田县人民检察院智能公开听证室建设项目）的最终报价如下：

人民币： 479000.00 （元）

大 写： 肆拾柒万玖仟圆整

2. 成交后，合同单价同比例下调。

3. 其它承诺事项： 无

供应商： 陕西美辰天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尹强

2022年11月30日